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小字第23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蔡中豪

鍾富丞

被告 鄭正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零壹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壹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幸育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詎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14日10時11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文大停車場出入口處，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撞擊由訴外人賴冠霖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陳幸育回復系爭車輛原狀之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50,130元（工資27,900元、零件22,230元），並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抗辯：對肇事責任沒有意見，但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過高，且應該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撞擊而受損，原告並已理賠完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行照、駕照、德金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上古汽車材料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相關肇事資料：含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經核屬實，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確有過失，已如前述，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被告雖以系爭車輛修費費用過高等語置辯。惟查，依原告提出之德金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修繕範圍為左前門、左前A柱、左中柱、左後門、左後葉、後保桿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經核與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所載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為左側車門前門後擦傷和後門前擦傷等情（見本院卷第49頁）及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左前門至左後葉撞損情形（見本院卷第53頁），大致相符，被告復

未舉證證明修繕項目有何不合理之處，僅泛稱費用過高云云，要難採憑。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為93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距本件事故發生時105年12月之車齡約12年6月，已逾5年之耐用年限，依上開規定，其零件部分之金額22,230元，折舊後之餘額為2,223元（計算式：22,230元 $\times$ 1/10=2,223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零件費用於此範圍內為有據，其餘請求則為無據；至其請求工資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應全部由被告負責賠償。綜上，系爭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30,123元（計算式：2,223元+27,900元=30,123元）為必要。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用30,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新店簡易庭法官 陳杰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馮姿蓉